
《信息安全技术 汽车采集数据的安全要求》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汽车采集数据的安全要求》由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0）提出并归口，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牵头。

2、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标准编制成员单位主要包括：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清华大学、中汽研软件测评（天津）有限公司、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北京理工大学、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

3、主要工作过程

1、2021年2月到4月，编制组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分析讨论，开展了实地测试、数学建模等工作，重点对图像、视频形式数据，尤其是人脸、车牌等数据的清晰度以及可识别范围开展了测试与建模，形成标准草案。

2、2021年4月22日，召开标准专家研讨会，对标准草案进行研讨。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等单位专家参与了研讨。

3、2021年4月25日，召开标准厂商研讨会，十几家汽车厂商代表对标准草案进行研讨。

4、2021年4月28日，在信安标委官网对标准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5、2021年4月28日到5月16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6、2021年5月12日，会议周工作组全体会议审议。提交信安标委大数据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全体会议进行审议，并通过组内成员单位投票表决。

7、2021年5月16日至5月20日，整理汇总并认真研究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收到的意见。共收到反馈71份，其中，部门意见1份，协会意见4份，单位意见建议33份，个人意见建议29份，非意见建议类反馈4份。

8、2021年5月21日，召开标准研讨会。25家单位代表对标准草案进行了研讨。

9、2021年5月28日，召开标准研讨会。来自8家单位的14名代表参与研讨。

10、2021年5月31日到6月2日，召开线上研讨会。分别与国汽智联、北京理工大学以及吉林大学等单位专家进行了线上会议，研讨标准修改的相关问题。

11、2021年6月16日，国标委立项答辩并顺利通过。

12、2021年6月18日，召开线下研讨会。共有22家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反馈意见的单位参与了研讨。

13、2021年7月1日至7月23日，重点车企实地调研共性突出问题。前往小鹏汽车、东风日产等单位现场调研车企对标准的符合性情况。

14、7月14日-7月21日，公开征集参编单位。共收到74家单位提交的报名表，已统一处理，并进一步扩大了标准参与单位的范围。

15、7月19日，组织专家研讨会。邀请10位专家评审标准草案。

16、7月20日-7月23日，开展一对一调研。

17、7月30日，召开标准推进大会。共58家报名参编单位的代表参加会议，围绕标准草案内容以及后续工作分工进行了讨论。

18、2021年8月11日，召开标准研讨会。

19、2021年8月21日-8月26日，梳理与上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协调关系。研究梳理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协调关系。

20、2021年8月31日，召开了标准推进会。

21、2021年9月6日，召开了标准推进会。

22、2021年9月7日-9月8日，将标准草案提交至信安标委大数据安全特别工作组，并通过标准由草案阶段转征求意见稿阶段组内投票表决。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原则是：

1) 通用性

面向汽车的共性数据安全问题编制本文件，以期能够帮助相关单位提高数据处理安全水平、能够为监管评估工作提供依据。

2) 实用性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汽车数据处理实际情况编制本文件，以期具体指导汽车采集的数据在传输、存储和出境等处理活动的具体安全工作。

3) 充分保护个人信息

落实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章文件对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充分保护汽车外部交通参与者以及汽车内部驾驶员、乘员的个人信息安全。

4) 充分保护重要数据

细化落实《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对重要数据保护要求。

5) 符合性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已有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

2、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标准制定的依据为：

1) 标准格式按照 GB/T1.1—2020 标准要求编写。

2) 本标准制定参考以下国家、行业标准：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25069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3、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标准拟解决汽车采集数据在传输、存储和出境等环节出现的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泄露、滥用等安全问题。

随着汽车信息化、智能化，具备数据采集功能的汽车已经较为普遍；通过使用汽车采集的数据，产生了新功能、新应用，为人们出行带来便利，越来越多的汽车企业、互联网企业陆续投入到智能汽车的研究与开发工作中。汽车内外部署了大量数据采集设备，如高清摄像头、超远距离高精度激光雷达等，采集了大量原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向车内、车外采集的视频、图像、红外、音频，V2X 数据，车辆的位置轨迹数据，以及车辆自身运行数据等等。

随着采集数据的种类、数量日益增加，汽车数据安全风险显著。汽车采集的数据中，包含不同类型的重要数据，如敏感区域的地理信息、人员流量、车辆流量、反映经济运行情况、充电网运行、包含人脸信息、车牌信息等的车外视频、图像等数据，存在重要数据安全风险；同样包含不同类型个人信息，如人脸、车

牌、位置、轨迹等数据，存在个人信息安全风险。尤其是汽车采集的数据在传输、存储、出境等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问题，近半年来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关注，汽车数据安全亟需标准化、规范化。本标准提出汽车采集数据的安全要求，包括主要内容如下：

本标准共包含 8 章，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汽车采集数据内容、传输要求、存储要求、数据出境要求、其他要求。主要内容框架如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对汽车采集数据进行传输、存储和出境等处理活动的安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汽车制造商开展汽车的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也适用于主管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对汽车采集数据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不适用于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执行紧急任务时的汽车采集数据，以及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的作业车辆在封闭场所内从事作业活动时的汽车采集数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主要引用了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T 25069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定义了汽车、汽车采集数据、远程信息服务平台等相关术语定义。

4 汽车采集数据内容

明确汽车采集数据主要包括车外数据、座舱数据、运行数据、位置轨迹数据。

5 传输要求

规定汽车采集的数据在向车外传输过程中应遵循的安全要求。

6 存储要求

规定汽车采集的数据在车外系统、设备存储时应遵循的安全要求。

7 数据出境要求

规定汽车采集的数据在出境时应遵循的安全要求。

8 其他要求

规定汽车采集的数据应遵循的其他要求。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将根据标准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而定。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为实现智能化、网联化汽车功能，汽车内外部署了大量高性能感知设备，如高清摄像头、超远距离高精度激光雷达等，采集了大量原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向车内、车外采集的视频、图像、红外、音频，V2X 数据，车辆的位置、轨迹数据，以及车辆自身运行数据等等。汽车采集的数据中，包含不同类型个人信息，如人脸、车牌、位置、轨迹等，存在个人信息安全风险，尤其是采集到数据在传输、存储、出境等环节中出现的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泄露、滥用等安全问题，本标准规定了对汽车采集数据进行传输、存储和出境等处理活动的安全要求，该标准的推广应用对增强我国汽车数据安全，尤其是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对新能源汽车、道路运输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车外数据、位置轨迹数据在车外存储有明确时间要求的行政管理规定包括《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2017 年 39 号）《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 55 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等，已在传输、存储要求中作为例外进行协调。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规定了开展收集、存储、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删除等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原则和安全要求，GB/T 38892—2020《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规定了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的要求及试验方法，GB 39732—2020《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规定了 M1 类车辆的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要求、外观和标识、车辆型式

的扩展和说明书。本标准将充分借鉴和参考上述标准，针对汽车数据处理活动，给出相关原则和要求，与上述国家标准属于协调配套关系。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文件性质的建议

建议作为国家推荐性标准发布。

十、贯彻文件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文件主要通过标准化的形式来将汽车采集数据处理的安全要求等进行规范，有助于推动汽车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和产业结构化升级。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汽车采集数据的安全要求》编制工作组

2021-10-18